

证券代码：834123

证券简称：辽宁天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0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旭以债转股的形式发行股票，发行总量 1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20 元，拟认购金额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0）。

(二) 审议《关于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肖旭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额、价格、认购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0）。

(三) 审议《关于关联方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旭。肖旭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针对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上述章程修改事项最终以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拟定、组织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 （2）为本次股票发行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
-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
- （4）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和股东股份登记工作；
- （5）依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变更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6）如监管部门关于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非重大调整（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执行）；
- （7）本次股票发行因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
- （8）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六）审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本次拟用于认购发行股票的债权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8）第 B0008 号《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

司拟债转股涉及的肖旭女士持有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其结论主要内容如下：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肖旭女士持有辽宁天丰部分债权本金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22,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肖旭女士持有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51）。提议对股东大会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与公平合理性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中，肖旭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将减少关联借款 22,000,000.00 元，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新的同业竞争等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变化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八）审议《关于制定〈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使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52）。

（九）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拟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潇潇

联系电话：0412-8727200

传真：0412-8727207

联系地址：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镇鞍刘路 499 号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